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67號

聲 請 人 名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一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7 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96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名冠興業有限公司（黃一郎）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復旦分行	110年2月28日	193,290元	GP0000000

